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委託代理協議並與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向母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委託代理協議並與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代理協議，中國工商銀行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同意提供作為發放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的服務。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中國工商銀行乃由本公司指定為向母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而有關委託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委託貸款乃提供予母公司僅作其營運資金。

委託協議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借款代理；及
- (3) 母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中國工商銀行已應本公司的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借款代理，同意向母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9,222,705港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將會一次性提取。

年期

委託貸款的年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母公司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利率

母公司就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貸款類別及期間的基準貸款利率10%的折讓的利率計算。有關基準貸款利率如有任何變動，委託貸款的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收取及計算，並將由母公司按季支付。倘委託貸款本金或利息的償還出現任何延遲，中國工商銀行將在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後就逾期本金及利息金額收取每日違約利率0.025%的利息。

委託貸款的用途

委託貸款乃提供予母公司僅作其營運資金。如委託貸款並無用作此項指定用途，則中國工商銀行在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後會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收取每日違約利率0.05%的利息。

手續費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分別在中國工商銀行開設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提取及償還委託貸款及支付應計貸款利息。

中國工商銀行收取的手續費為委託貸款本金額的0.05%，應於母公司提款時由本公司支付。

違約事項

中國工商銀行有權按本公司書面指示(其中包括)在發生任何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委託貸款的提取或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本金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a) 母公司違反其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任何責任；
- (b) 母公司並無將委託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 (c) 委託貸款逾期且在中國工商銀行要求償還後尚未支付；
- (d) 未向本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及／或
- (e) 母公司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提早償還

母公司或會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3)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及任何貸款應計利息。

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訂立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並考慮到本公司可透過向母公司發出僅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靈活召回委託貸款，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收取的利息（經扣除中國工商銀行收取的相關費用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向母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 | 指 | 本公司透過委託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9,222,705港元)的委託貸款，其中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
| 「委託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就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代理協議 |
| 「委託協議」 | 指 | 委託代理協議及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統稱 |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指 | 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就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工商銀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為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母公司」 | 指 |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22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